附件1

就业见习计划政策简介

就业见习计划的实施旨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，为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机会，进行一定期限的岗位实践锻炼，积累工作经验，学习职业技能，提升就业能力。根据优势产业和青年见习需求，确定一批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单位，充分挖掘见习岗位。

一、招募对象

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-24岁失业青年。

二、见习期限

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3-12个月，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。

三、见习期间待遇

就业见习期间，所在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由各级政府财政向本级就业见习单位的见习人员给予补贴，见习补贴标准为自治区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50%，对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%以上单位，补贴标准提高至70%。有条件的见习单位也可向见习人员每月提供一定的基本生活补贴，具体标准由见习单位确定。

四、见习期满后的相关政策

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，由见习单位出具就业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，作为见习人员就业见习经历的证明。见习期满后，参加自治区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。

五、各旗县区（开发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方式

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人才局

电话：0471-8127858

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电话：0471-5276180

回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电话：0471-3821097

玉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电话：0471-3456668

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电话：0471-3916446

土默特左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电话：0471-8162623

托克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电话：0471-8528708

和林格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电话：0471-7181511

清水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电话：0471-7914198

武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电话：0471-8821758

**政策指导科室：**呼市就业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科

**政策咨询电话：**0471-6537539